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2年2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等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2月22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2月2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2年2月2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0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海航资本	是	155,367,850	54.37%	10.86%	2018年12月19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海航资本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85,776,423股和4,135,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和0.29%。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被法院裁定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冻结的告知函。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23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受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将转变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担保详情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	50,800.00	7年	否
2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20,000.00	49,875.00	7年	否
3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15,349.07	7年	否
4	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	24,498.26	5年	否
5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1,075.00	6年	否
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30,000.00	5年	否
7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44,700.00	5年	否
8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3,509.82	4年	否
合计		575,500.00	239,807.15	–	–

（二）关于解除新增关联担保的相关约定

对于都城伟业、鲁能集团承继的原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都城伟业、鲁能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提前偿还债务，或另行提供前述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获得关于上市公司无需代为提前偿还其债务或另行提供融资债权人认可的担保、且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豁免许可。

二、关联担保解决进展

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及时督促交易对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以及部分置出子公司有效落实关于解除新增关联担保的相关举措，并及时完成部分债务清偿。针对尚未清偿的债务，经沟通协商，相关债权人均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免除公司因本次重组新增的关联担保义务，并将其转移至本次交易对方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目前鲁能集团、都城伟业已按要求通过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及出具《承诺函》和《还款承诺函》的形式，承继原由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原担保方	债权人	采取的担保解除方式
1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宇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鲁能集团承继担保责任
2	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120,000.00	广宇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鲁能集团承继担保责任
3	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广宇发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鲁能集团承继担保责任
4	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	广宇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下花园支行	都城伟业承继担保责任
5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广宇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因主债权清偿完毕，担保责任自然解除
6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广宇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鲁能集团承继担保责任
7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广宇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鲁能集团承继担保责任
8	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广宇发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鲁能集团承继担保责任
合计		575,500.00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本次重组新增的关联担保均已解除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2.债权人与鲁能集团、都城伟业签署的《保证合同》

3.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偿还回单

4.鲁能集团签署的《承诺函》及《还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00，场内简称：现代农业，扩位证券简称：现代农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2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5.94元，春节后2月7日至16日，区间涨幅为103.58%，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16日的换手率为50.05%，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12日至2月15日）平均换手率7.24%的水平，且春节后2月7日至16日，区间换手率为169.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16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92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03倍，行业市净率为0.9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4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一般项目工程工期都比较长，工程的完工、验收、审计决算有一定滞后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31,890,309,951.54元，应收票据为2,746,996,649.23元，合同资产为21,429,204,235.93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56,066,510,836.70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58.59%。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充分评估并披露上述风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83,622,122.3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所处建筑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4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6、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5211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2,32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45,000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2,9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40,000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3695-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4012022001-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糖金融额保字20220210第001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6,9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6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Paul Xiaoming Lee、董事Alex Cheng、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由双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具体投资额等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于3至5年内在玉溪建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制造为主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打造国内一流锂电池产业基地。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号）。

二、交易进展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同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玉溪市共同设立两家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探矿、采矿权后，共同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矿产深加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上下游材料，拉动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共同在玉溪市当地促进形成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集群。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协议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中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进度由各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各方计划投资建设的配套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金额等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协议的签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方介绍

（一）玉溪市人民政府

1、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2、住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亿纬锂能

1、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5、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6、注册资本：188,846.0679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亿纬锂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8月2日，公司与亿纬锂能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在荆门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的合资公司，建设年产能为16亿平方米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2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2日、2022年1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号）、《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号）、《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号）。

（三）华友控股

1、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8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

5、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6、注册资本：7,009.20399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华友控股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三年公司与华友控股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四）云天化

1、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372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5、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6、注册资本：183,811.3739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2日

8、主营业务：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三年公司与云天化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四、协议主要内容

玉溪市人民政府和公司、亿纬锂能、华友控股、云天化于2022年2月16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玉溪市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1：公司、乙方2：亿纬锂能、乙方3：华友控股、乙方4：云天化

1、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

（1）设立合资公司

双方同意，在玉溪市共同合资设立两家公司，一家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以下简称“矿产开发公司”），另一家主要从事矿产深加工（以下简称“矿产加工公司”）。两家合资公司的基本股权结构均为：1）甲方指定投资主体持股23%，为第一大股东；2）乙方1持股22%；3）乙方4持股17%；4）乙方2持股20%，乙方3（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持股18%；5）未来双方同意引进的其他合作方可通过参股的形式进入合资公司，届时将对双方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双方同意，将保持甲方指定投资主体的相对控股地位，即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单方持股比例均不得超过甲方指定投资主体合计持股比例。上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进度等其他具体事项，由双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

（2）矿产资源的取得

双方将共同努力通过矿产开发公司，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与双方合作规模相匹配的玉溪市当地的矿产开发权利（以下简称“目标矿产资源”）。

（3）合资公司的未来运营

双方同意，矿产开发公司和矿产加工公司未来经营由乙方主导，对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开采、经营、深加工。具体经营权的行使，待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双方于公司章程中进行具体约定。

（4）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所产生的利润，由合资公司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建设电池、